

114 年松山家商職場英文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選拔職場英文技藝優秀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實習處

承辦單位：應用英語科教學研究會

三、競賽資格：本校 1 年級、2 年級應用英語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參加校內外英語競賽，獲得前三名學生。

2.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初試(或相同級別之英文檢定)以上學生，並由任課老師推薦。

3. 由任課英文老師推薦英文優秀學生，並填寫英文優良事蹟之證明。

四、報名地點：實習處

五、競賽職種：職場英文

六、競賽地點：詳見競賽方式

七、競賽時間：

1. 第一階段：

(1) 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3 日(一)至 3 月 20 日(四)

(2) 競賽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一)下午 13:10~15:15

2. 第二階段：

競賽日期：114 年 4 月 21 日(一)下午 13:10~15:15

八、競賽方式：分二階段競賽

1. 第一階段：培訓選手初選

(1) 測驗方式：學、術科方式。

(2) 測驗時間及範圍如下：

考試內容	地點	時間	佔分比	備註
學科： 英文能力檢測	實習處	60 分鐘	字彙 40% 克漏字 30% 閱讀測驗 30%	50%
術科： 英文寫作	技藝教室	40 分鐘	內容 30% 組織 30% 文法與字彙 40%	50%

2.第二階段：培訓選手複選

(1)競賽資格：通過初賽第一階段競賽取得入圍資格者，才能參加初賽第二階段競賽。

(2)測驗方式：

考試內容	地點	時間	佔分比	備註
術科： 英文口說	實習處技藝教室 圖書館演講區	2.5~3 分鐘	口語表達 50% 內容 50%	閱讀文章後， 口頭簡報

九、報名有關事項：

第一階段：

- (1) 填妥報名表乙份。
- (2) 請推薦師長簽章。
- (3) 將報名表繳交至實習處，完成報名。

第二階段：所有初賽第一階段競賽取得入圍資格者均應參加初賽第二階段競賽。

十、獎勵：

1.採計技藝競賽初賽第二階段成績，頒發優勝獎勵如下：

第 1 名~第 5 名：獎狀乙幀，並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培訓選手資格。

備註：原則上培訓選手錄取 2 位，但技藝競賽指導老師可視初賽成績增減培訓選手人數。

- 2.培訓選手於訓練期間需依規定接受指導老師指導，並至 7 月底前，再由指導老師依其受訓期間選定表現優異至多 1 名選手暨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資格者，可申請富邦銀行提供之獎學金。表現最優者，獲選為正選手，代表學校參賽。
- 3.如各職種技藝競賽培訓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或因當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參賽資格等相關規定變更致使原培訓選手不具參賽資格時，選手不得異議，新培訓選手人選則依名次先後遞補錄取。
4. 1 年級同學入選後擔任儲備選手。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1.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教育部核定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規定，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得各職類名次者，得以保送(前 3 名)或技優甄審方式申請四技二專入學。
- 2.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另行通知。
- 3.本職種之指導老師擬由 1 位應用英語科老師擔任。
- 4.為求公平，評審老師將延請授課班級無學生報名初賽之英文老師擔任。
- 5.訓練時依需求，指導老師得替選手申請免朝會、免參加其他集會或課堂公假集訓等措施。選手於集訓期間之期中評量、平時成績得採彈性評量方式。

十二、修正：

本辦法簽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01

松山家商職場英文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報名表

科 別			
班 級		第一階段	3/31(一) 13:10~15:15
學 號			綜合大樓 1F 實習處技藝教室
姓 名		第二階段	4/21(一) 13:10~15:15
手 機			綜合大樓 1F 實習處技藝教室 綜合大樓 2F 圖書館演講區
競賽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校內外英語競賽，獲得前三名學生。		請附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初試(或相同級別之英文檢定)以上學生，並由任課老師推薦。		請附初試通過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英文老師推薦英文優秀學生。 請填寫英文優良事蹟之證明於右欄		
推薦人	老師：	敬會導師：	
	科主任：		
附 註 (請勾選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人欄位務必請推薦師長簽章，否則報名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初賽公假以班級(或個人)為單位填三聯單、通知導師，比賽現場請監考老師核章，自行送學務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選手公假集訓期間第二次段考成績、平時成績採彈性評量。		
審 核 (由審核單位 勾選確認)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推薦老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逾時報名		
	審查單位：		

(本表可自行影印或至實習處網頁下載使用)